

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川经信办函〔2021〕110号

#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申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9〕218号），根据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确定的基本条件，近2年内（2019年1月1日起）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申报方式

请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再由我厅向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（随后提供），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

心管理系统（网址：[www.id-center.org.cn](http://www.id-center.org.cn)）在线填报所需信息。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，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《办法》要求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、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措施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好申报和初审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遴选申报对象；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确保申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（三）及时上报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合格的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于2021年5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思    电    话：028-86260373

邮    箱：109818746@qq.com

地    址：成都市人民东路66号    邮    编：610013

附件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清单



附件

##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清单

### 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2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,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);
3. 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;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);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;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### 二、工业设计企业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2.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,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);
3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);
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5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;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;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请参加申报的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，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